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二零二四年五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志伟、鲁嘉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全体5名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通知包括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两点在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任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8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5,11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40%。

公司股东任涛、金晓、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任涛、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任涛现场出席会议，徐佩娟、施冬杰、陈荣平、黄丽娟通讯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任涛、金晓、俞莹现场出席会议，徐佩娟、施冬杰通讯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钱红霞现场出席会议，陈荣平、黄丽娟通讯出席会议；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田珊珊现场出席会议；本所律师张志伟、鲁嘉雯现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45,11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4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十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118,9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因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股东任涛、金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均回避表决，一致行动人宁波拉布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悦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普通股同意股数1,8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该议案审议内容涉及股东任涛，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均回避表决，一致行动人宁波拉布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悦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8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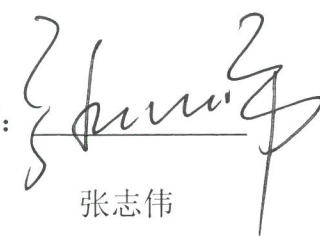
(此页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松松

经办律师: 

张志伟

经办律师: 

鲁嘉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